

現金抵用券之使用說明



- i. 凡於活動期間內，單張發票業績達【好禮1a】、【好禮1b】、【好禮2】和【好禮3】標準者，將獲得限定金額之現金抵用卷。
- ii. 現金抵用券適用之期間為01.07.2021至29.07.2021止；適用於現場下單、電子郵件及傳真下單。
- iii. 買受人須於下單時，主動向客服部人員告知使用現金抵用券支付該筆訂單，未主動告知者，恕不接受後補辦理。
- iv. 現金抵用券限買受人本人使用，如欲轉讓僅限一次，受轉讓者為同一組織，且需全額轉讓，不得部份轉讓，亦不得兌換現金。
- v. 訂單中現金抵用券支付之金額，恕不列入業績之計算。
- vi. 使用現金抵用券時，單張發票業績至少須達1,500，方可折抵RM150。現金抵用券單次使用之最低抵用金額為RM150，詳情請見以下一覽表。

單張發票合計業績	實際支付金額 (RM)	可抵用金額 (RM)
1,500	1,350	150
2,970	2,673	300
4,200	3,780	450
11,400	10,260	1,200
≥ 18,100	≥ 16,290	2,250

** 妮芙露馬來西亞保留更改活動內容之權利。